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20133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含义说明如下：

意见落实函问题	宋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现有资金使用安排和拟实施项目计划，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的合理性，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九) 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资金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 30,156.64 万元，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项 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30,156.64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用途投入本次募投项目金额	6,010.65	含利息和理财收益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1,000.00	
尚需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3,145.99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相对较大，发行人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以及自用资金使用计划等，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适当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的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622.68 万元，其中约 6,010.65 万元为前次募集资金拟变更投资使用于本次募投项目。虽然公司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金额相对较大，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样较大。公司的资金需求及货币资金的主要用途与安排如下:

**(1) 保证正常流动资金的需求**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0,023.7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3,999.37 万元，整体运营规模较大，对应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较大，为保持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营运资金。

根据 2010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的计算方法，相关指标数据计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天数（天）	51.97
存货周转天数（天）	257.02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7.34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31.26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56.4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年）	1.59
2020 年销售利润率	24.16%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20,023.75
预计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	12.20%
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10,716.54

注：公司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2.20%，假设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19 年、2020 年平均增长率相同。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根据上表，公司 2021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约为 10,716.54 万元，即公司需保持约 10,716.54 万元的可随时动用货币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

## （2）公司拟实施的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目前筹备的实施投资的项目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以及“滤膜项目（暂定名）”等 2 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合计约为 40,156.64 万元，扣除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本次募投项目的 6,010.65 万元（含利息等）及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 21,000.00 万元外，该等项目建设尚需公司自筹资金约 13,145.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阶段	计划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①	尚需自筹资金投入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0,156.64	21,000.00	3,145.99
滤膜项目（暂定名）②	已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正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论证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	40,156.64	21,000.00	13,145.99

注：①不包含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金额；②滤膜项目（暂定名）主要

系在公司微孔滤膜等产品和技术的基礎上，將該等技術在水處理、製藥工業、食品飲料行業等領域拓展應用。

上述項目中，“細胞治療產業化裝備製造基地項目”系本次募投項目，已經履行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程序，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濾膜項目”已經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通過，並已成立濾膜事業部，正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論證和方案設計，之後根據公司制度履行董事會決策程序後（預計投資金額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計劃以自籌資金的方式予以投入。

因此，為保障公司籌備項目的建設有序完成，需儲備一定的資金。

### （3）預防性資金需求

預防性資金需求是指企業為了應付突發事件而持有一定數額的現金。預防性貨幣資金儲備的動機主要是為應對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和行業競爭激烈的背景下的各種不確定因素。

2018 年以來，國際環境複雜多變、經濟周期波動，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2021 年以來新冠疫情反復、大宗商品交易價格大幅波動等，都使得公司面臨的外部環境不利因素增多。在國際環境複雜多變、經濟周期波動、偶發性公共安全事件發生的局面下，危機與機遇並存，為了應對各種不確定因素，維持在不確定因素影響下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和穩定，公司需保留必要的預防性資金，以防範極端情況下的風險。

2020 年公司的經營付款周期約為 113.81 天，2020 年公司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金額為 18,949.76 萬元，在無回款的情況下按照 113.81 天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量來估計需要保留的預防性資金額。據此計算，公司需要保留的預防性資金需求金額約為 5,990.90 萬元。

該等預防性資金，在正常情況下，企業可以作為現金彈性空間，把握企業競爭機遇。企業發展機遇稍縱即逝，需要在機遇來臨時予以充分把握。對於公司而言，留有部分現金彈性空間，無論從內部發展、外部發展方面，都有重要的意義。

具體而言，在企業內部發展方面，留有部分現金彈性空間，可以在採購時

占据优势，有利于采购议价，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增强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在企业外部发展方面，留有部分现金弹性空间，还可以在新兴领域快速切入、借力资本把握整合机会、实现深耕及外延式发展的策略，强化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综上，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货币资金以及资金用途及缺口情况归纳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0,622.68	含前次募集资金剩余变更用途的资金
2	资金需求合计	56,864.08	
2.1	其中：保持营运资金需求	10,716.54	
2.2	两个主要筹备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总额	40,156.64	含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
2.3	预防性资金需求	5,990.90	
3	资金缺口及解决方案	26,241.40	
3.1	其中：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1,000.00	
3.2	其他方式自筹资金	5,241.4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0,622.68 万元，暂时相对富余，但公司目前处于较快发展的关键时期，营运资金、筹备项目投资、预防性资金需求合计为 56,864.08 万元，资金需求相对较大，测算的资金缺口为 26,241.40 万元，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融资 21,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公告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有关投资项目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获取投资项目概况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和复核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访谈发行人高管等，以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符合发行人实际需要，本次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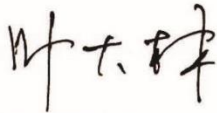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叶大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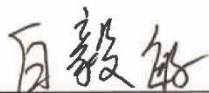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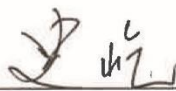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白毅敏



史屹



2021年6月1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